



联合国

FCCC/KP/CMP/2018/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 X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涵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展的工作。工作重点在于进一步简化该机制并推动其在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的应用。较之于上一报告期，本报告期内的项目登记量和核证减排量的排放量有所减少。与 2012 年结束的《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需求相比，对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的需求保持低迷。本报告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采取行动，并请求其提供全面指导。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举行了第 100 次会议，并借此机会回顾了清洁发展机制的成绩，还以会议发布的一份在线出版物介绍了这些成绩。

GE.18-15740 (C) 101018 121018



* 1 8 1 5 7 4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3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5	3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6-19	4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	4
B. 成绩和机遇.....	7-14	4
C. 清洁发展机制面临的挑战.....	15-19	5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20-90	6
A. 裁决、监管事项以及为改进和推广清洁发展机制 而开展的各种工作.....	20-21	6
B. 裁决.....	22-31	6
C. 监管事项.....	32-67	8
D. 国际气候融资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以 及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工具用于其他用途的可选方案.....	68-70	13
E.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状况.....	71-88	13
F. 性别问题对话.....	89	16
G. 2020年前实施和力度盘点.....	90	16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91-113	17
A. 成员问题.....	95-97	17
B.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98	18
C. 与各论坛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99-103	18
D. 宣传和外联.....	104-107	19
E.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	108-112	20
F.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13	21
附件		
I. Summary of the deliverable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and encouragement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thirteenth session.....		22
II.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23
III. List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24
IV. Meetings of the support bodies and forum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25

一. 导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 审议这些报告, 并酌情提供指导和作出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本报告期”)的执行进展, 并提出建议, 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本报告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着重谈到清洁发展机制运行方面的成绩、机遇和挑战, 并提供了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息。更多信息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² 该网页是理事会相关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3. 理事会主席将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拟于本报告发布后举行的理事会第 101 次会议的成果。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本报告时不妨:

(a) 注意理事会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要求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三章和附件一);

(b) 指定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附件二);

(c) 就本报告所涵盖的事项提供指导。

5.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待根据缔约方的提名, 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 任期两年:

(a) 来自非洲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d) 来自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e)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¹ 第 3/CMP.1 号决定, 附件, 第 5(c)段。

² <http://cdm.unfccc.int/>。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6. 与 2012 年结束的《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相比，2018 年清洁发展机制继续面临着核证减排量需求低迷的局面。与第一承诺期相比，项目登记量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量也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上。表 1 列出了登记的项目数、获得核证减排量的项目数以及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包括活动方案)。

表 1

自 2011 年以来登记的项目数、获得核证减排量的项目数以及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包括活动方案)

报告期	登记的项目 ^a	获得核证减排量的项目 ^b	发放的核证减排量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	1 218	1 256	264 495 437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	2 789	1 779	379 458 772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322	575	104 113 269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126	465	129 451 024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	83	434	105 331 578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53	460	146 383 355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	31	300	92 945 094

缩略语：CERs=核证减排量。

^a 登记的项目数按登记日计算。

^b 在报告期内完成核证减排量发放的项目。

B. 成绩和机遇

7. 清洁发展机制是作为《京都议定书》的一个工具、一种灵活性机制创建的，目的是一举两得，既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³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做的量化限排和减排承诺提供变通手段，又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清洁发展机制为项目参与方创造了机会，使其可以就所减少或避免排放的每吨温室气体获得可销售的信用额度。这已激励 111 个国家登记了 8,100 多个项目和活动方案，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已超过 19 亿个单位。

9. 因此，事实证明这一机制能够推动对减排项目的投资，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通过向适应基金提供资金，⁴为适应目的调动资金。

³ 为了遵守《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使用了超过 10 亿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许多缔约方尽管减排量未达到第一承诺期目标，但也使用或注销了核证减排量。

⁴ 所发放全部核证减排量的 2% 直接面向适应基金，由世界银行货币化后，供各国用于资助应对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或针对此类影响建立复原力的项目。

10. 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制订的规则、标准和治理结构是宝贵的国际公共产物，旨在确保核证减排量能够实现真正的减排，而不是“一切照旧”。这一机制为建立其他排放基线与信用交易体系提供了依据，其标准也被直接借鉴。

11. 清洁发展机制以“边做边学”的方式继续运作、发展和改进，让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参与理事会及辅助机构的工作。这些利害关系方主要包括：

(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准项目并证明其可持续发展效益；

(b) 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第三方实体，负责审定项目并核查减排情况；

(c) 支持和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私营和公共实体，例如多边开发银行及不同规模的专业化公司；

(d) 项目参与方，响应清洁发展机制为拟订方法、登记项目、减少排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的激励措施。

12. 理事会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是全世界排放基线与信用交易机制的一个主要范例，提供了一个工具，供国际社会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并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13. 清洁发展机制是一种经过检验而行之有效的工具，继续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利害关系方用于各种目的，其中一些目的与《京都议定书》下的目标无关（见下文第三章 D 部分）。理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鼓励之下，继续探讨和支持机制的这一扩大用途，以推动和促进该机制对气候行动的贡献，并确保核证减排量继续凭质量得到认可。

14. 理事会在第 100 次会议上发布了一份题为《清洁发展机制的成就：利用激励措施促进 2001-2018 年气候行动》的报告。⁵ 该报告以数据为证，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的反思，详细介绍了该机制的一些成就。

C. 清洁发展机制面临的挑战

15. 尽管清洁发展机制有其优势和成就，但与《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2008-2012 年)相比，2018 年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利用水平较低。

16. 由于对核证减排量的需求很低以及由此导致的核证减排量价格普遍较低，许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经停止发放核证排减量。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放核证减排量的项目中，有大约 25% 的项目在那之后未再发放过核证排减量。

17. 从各种论坛的谈判结果看来，希望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作为本国努力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工作的一部分的国家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通过的拟于 2021 年推出的《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可能产生新的需求。

18. 与此同时，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减少继续影响该机制的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指定经营实体。与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合作的专业人员人数显著减少，而从事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审定和核实公司数量从 50 家减少到 30 家。

⁵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181797>。

19. 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发现减缓机会、提供气候资金和评估减缓成果的工具，可以继续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也可以作为缔约方为根据《巴黎协定》促进合作与发展而选择建立的任何机制的一部分。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裁决、监管事项以及为改进和推广清洁发展机制而开展的各种工作

20. 本章介绍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理事会为响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要求和给予的鼓励而采取的措施。

21. 附件一概括介绍理事会响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和给予的鼓励而取得的成果。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核准或修订的监管文件(标准、程序、信息说明、修正)清单见附件三。

B. 裁决

1. 与认证有关的裁决

22.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先暂停了对一家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随后彻底撤销了认证。此外，理事会还重新认证了一家认证过期的指定经营实体。因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审定和核实项目以及认证减排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与上一报告期一样，仍为 30 个。有两家实体在申请认证，如果顺利通过初步认证程序，则可能被认证为指定经营实体。理事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指定附件二所列实体为所注明部门范围的经营实体。

2. 与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以及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有关的裁决

2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1,466,678,544 个单位为《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发放，485,982,785 个单位为第二承诺期发放。所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12,405,185 个单位为第一承诺期发放，1,584,245 个单位为第二承诺期发放。505,085 个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全部为第一承诺期发放。

24. 本报告期内，总共发放了 94,223,76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 2,761,561 个单位为临时核证减排量。由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达到 1,967,155,844 个，其中包括 1,952,661,329 个单位核证减排量、13,989,430 个单位临时核证减排量和 505,085 个单位长期核证减排量。

25. 表 2 列出了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情况。下图显示了已登记的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表 2

清洁发展机制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情况

申请	提交的申请数量 ^a	处理完毕的申请数量 ^b
项目：登记	26	27
项目：发放	274	278
活动方案：登记	20	5
活动方案：发放	61	45
入计期展期	52	41
登记后变更	53	28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89	90

^a 包括已提交的申请和因材料不全而重新提交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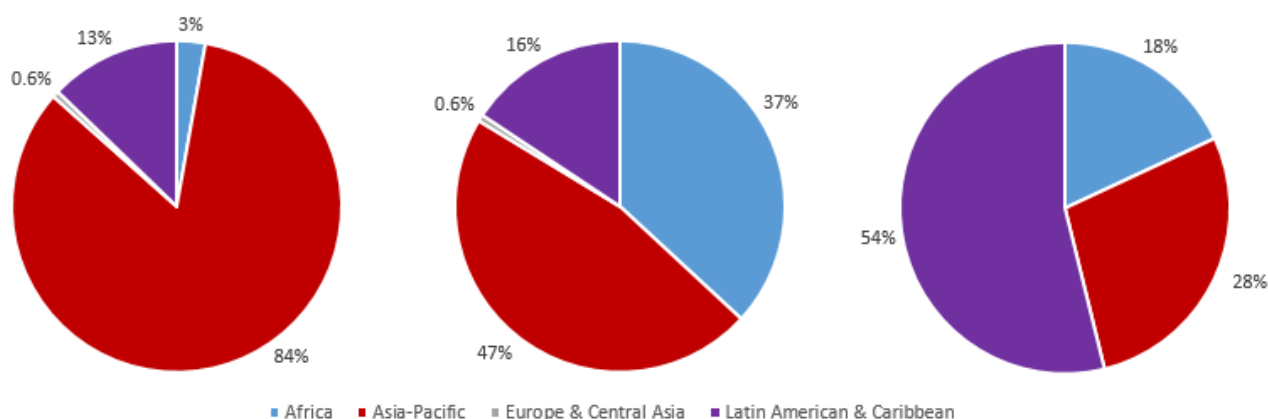
^b 包括本报告期内提交的已登记、已撤销或已驳回的申请，以及本报告期之前提交并在本报告期内进入受理通道的申请。

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已登记的项目总数：7,811

已登记的活动方案总数：315

已登记的项目活动组成部分总数：2,158



缩略语：CPAs=项目活动组成部分；PoAs=活动方案。

26. 截至本报告期结束之际，已发放核证减排量的项目和活动方案数目分别为 3,146 个和 56 个。截至本报告期结束之际，所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14,649,442 个单位系为活动方案发放。

27. 在本报告期内，按照理事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规定，登记和发放前开始项目评估的等待时间一直少于 15 天。

28. 核证减排量交易详情，包括转入以及自愿注销和管理部门注销情况，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完成的交易概览

交易类型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交易	核证减排量单位 ^a	交易	单位
发放交易	10 440	1 967 155 844	349	92 945 094
将收益分成转入适应 基金账户的交易	10 277	38 973 404	324	1 762 013
内部和外部转入交易	17 465	1 604 558 612	480	31 588 224
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入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登 记册的交易	326	26 729 693	11	421 409
自愿注销交易	3 754	34 412 873	1 454	10 831 439
管理部门注销交易	6	1 035 475	0	0

缩略语：CERs=核证减排量。

^a 包括核证减排量、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

29. 自 2015 年 2 月实行自愿注销登记程序以来，理事会收到了七份自愿注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申请。本报告期内有四份自愿注销登记申请。

30. 关于项目和活动方案的更多数据，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⁶

3. 与收益分成有关的裁决

31.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发放核证减排量时，应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缴纳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分成。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收益分成在秘书处着手检查发放申请材料是否完整之前缴纳。对于发放申请已获批但尚未缴纳收益分成的项目，实施了 2018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部分缴纳方案，以便转入或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本报告期内，17 个项目采用了部分缴纳方案，共计缴纳 40 万美元。

C. 监管事项

1. 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

32. 2015 年 9 月，理事会启动了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⁷（以下称“平台”）。平台允许项目参与方向公众出售核证减排量，供自愿注销，并向认购者发放注销证书。该平台有英文版本和法文版本，支持在线和离线支付。平台西班牙语版本的翻译工作正在进行中，将于 2018 年年底发布。

33. 平台上有 48 个项目共提供了 19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价格在每个单位 0.30 美元到 8.50 美元之间。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人访问过该平台，其中 80 个国家有认购者完成注销。

⁶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⁷ <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34. 自平台推出以来，通过平台注销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数目达到了 340,393 个。本报告期内，通过 960 起个体交易注销了超过 192,8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平均价格为每个单位 1.18 美元。做出贡献的国家主要有澳大利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合计占注销核证减排量的 50% 以上。

35. 为了使平台更加方便用户，对平台进行了进一步开发，于 2018 年 8 月在理事会第 100 次会议上发布了一个新版本。新界面符合业界最佳用户体验和可用性标准，增强了各项功能，新增了新的个人碳足迹计算器。

36. 秘书处与 CBL 市场有限责任公司⁸ 缔结了第二份伙伴关系协议，⁹ 允许在合作伙伴交易所挂牌出售和注销核证减排量。合作伙伴交易所的核证减排量交易尚未恢复。就目前的需求水平看来，预计这类交易不会增长。但是，各贸易公司有意与秘书处合作，可能预期着未来的需求。

2. 推广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

37. 在本报告期内，根据《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¹⁰ 就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开展了刺激需求的活动，包括直接向公司、城市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机场、时尚、体育和旅游等特定部门宣传，鼓励它们用核证减排量测量、减少和抵消不可避免的排放。

38. 本报告期内，除通过平台注销之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直接自愿注销了共计 1,064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 446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转化为大韩民国冲抵入计量，281 万个单位因哥伦比亚税务方案而注销，还有 6 万个单位因转化为“核实碳标准方案”入计量而注销，其余 331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主要由私营部门为实现气候中立而注销。国家登记册内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情况不详，因为各国家登记册不共享此类信息。

3. 认证制度

39. 理事会第 98 次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和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包括对指定经营实体人员在任职绩效评估规定的修订版，纳入了理事会第 86 次会议通过的三项说明。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包括将减少指定经营实体绩效评估次数的临时安排延长到 2020 年(即对于任何指定经营实体，在五年认证周期内进行至少三次强制性绩效评估)，以及修订对核查和核证职能的绩效评估模式。

40. 为了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指定经营实体简介页面的透明度，¹¹ 理事会在第 98 次会议上同意提供有关指定经营实体认证状况的补充资料(暂停、撤销、重新认证和到期情况)。截至 2018 年 7 月，清洁发展机制网页已反映了这些修订。

⁸ 与一系列公司缔结了伙伴关系，其中 CBL 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是经营交易所的公司。

⁹ 在上一报告期与“碳交易市场”缔结了第一份伙伴关系协议。

¹⁰ 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97-A01-INFO。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Notes/index.html>。

¹¹ <https://cdm.unfccc.int/DOE/list/index.html>。

41. 在本报告期内，组织了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校准讲习班，有来自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 17 名参加者代表 10 个实体参加。该讲习班旨在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并提供机会，让指定经营实体和秘书处分享有关适用理事会核准清洁发展机制新规章的审定和核实经验。讲习班还讨论和阐明了清洁发展机制审定和核实方面的许多相关技术问题，并就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和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的最新修订举行了通报会。由于指定经营实体是现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体，了解项目具体问题，因此，该讲习班为秘书处提供了极好的平台和机会，使其了解现场对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标准和程序及其执行情况的现实关切。

42. 2017 年 10 月在波恩举行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会议期间，同步面向主要评估机构组织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家名册校准讲习班，提供了有关经修订的认证标准和程序的培训，并向主要评估机构提供了清洁发展机制最新规章。

4. 项目周期

43. 关于在登记后对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或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更改，理事会同意对有关规则完善如下：

(a) 将可申请核证减排量的上限设置为在大规模项目活动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原有减排能力基础上增加 20%，前提是这一增加在项目参与方控制范围内；

(b) 说明增加和(或)改变技术或措施的条件；

(c) 采用一种程序，向参与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通报登记后提升减排能力或增加技术或措施的变更；

(d) 规定提交变更核准申请的截止日期。

44. 关于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入计期的展期和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之活动方案期的展期，理事会同意对相关规则完善如下：

(a) 项目活动入计期的展期：

(一) 取消展期意向通知步骤，并因此取消对逾期通知的惩罚(核证减排量的“不可申请期限”)；

(二) 设定可提交展期申请的最早日期和最晚日期(分别为入计期期满之前 270 天和之后一年)，规定错过最晚日期者不得对项目活动入计期展期；

(三) 提前 270 天提醒项目参与方，入计期即将结束；

(四) 规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入计期已期满但未展期的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提交展期申请的宽限期；

(b) 活动方案期的展期：

(一) 取消展期意向通知步骤；

(二) 设定可提交展期申请的最早日期(在活动方案期期满前 270 天)；

(三) 修正现行监管规定，以便在活动方案期展期过程的“间隔期”内，既不会列入新的项目活动组成部分，也不会对任何已列入的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入计期进行展期；

(四) 提前 270 天提醒项目参与方，活动方案期即将结束。

5. 简化和理顺方法学标准，包括标准化基线

45. 应第 3/CMP.13 号决定第 1 段的要求，理事会审议了一份关于简化拟订与核准标准化基线的程序的概念说明，并同意在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监管文件的下一修订版中反映商定的变更。理事会决定澄清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拟订标准化基线的数据现时性要求，并为活动数据和非活动数据的覆盖时间范围和现时性规定明确要求。

46.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标准化基线制订、修订、澄清和更新”程序：

(a) 指出项目参与方可选择超过三年默认期限的有效期；

(b) 设定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所要求资料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确认其打算继续审议所提交材料的最后期限；

(c) 澄清对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评估报告的要求；

(d) 通过列出所需资料，例如电子表格和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删除“部门专用数据模板”使用的相关规定，简化文件要求；

(e) 澄清标准化基线的有效期不会因修订而改变。

47.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标准文件“确定数据范围和标准化基线有效性”，以澄清数据现时性要求以及活动数据与非活动数据覆盖时间范围和现时性要求的差异。

48. 理事会核准了 3 项标准化基线，使已核准标准化基线总数达到 40 项。目前还有 21 项标准化基线正在制订中，包括 8 项由理事会核准按自上而下进程制订、应任职人数不足国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发起的标准化基线。

49. 理事会在 2018 年开展了一系列旨在简化和理顺方法的广泛活动。理事会还就可适用范围广泛、涵盖城市、运输和农业的方法，开展了方法标准化工作。下文第 50-59 段重点介绍了一些比较突出的例子。

50. 理事会核可了一种新的活动方法，通过在城市区域落实诸如自行车道等相关基础设施、共享单车方案和自行车停放区等，使城市客运模式转向自行车。所核准的方法将扩大清洁发展机制下合格运输措施的覆盖范围。

51. 理事会核准了节能冰箱和空调所涉活动的新方法和方法论工具。

52. 理事会进一步改进了证明小型和微型项目活动额外减排能力的工具，列入了确定促进自动额外减排能力的积极技术清单的有效方法。

53. 理事会通过了经修订的程序“促进自动额外减排能力的微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提交和审议”，更新了“特别欠发达地区”的定义，并更正了程序引用文件的标题。

54. 理事会修改了计算电力系统排放系数的工具，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孤立运行的小型电网推出简化方法，并增强确定各项目和联网电力系统之间传输限制所涉要求的明确性。

55. 理事会核准了对引进改良炉灶的活动的修订。理事会还核准了一种计算不可再生生物质份额的新方法论工具，这将有助于实施炉灶部门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

56. 理事会扩大了小规模生物燃料方法的应用范围，以涵盖其他生物燃料。

57. 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在核准方法中列入不具约束力的最佳做法示例，特别是炉灶、生物质发电、减少二氧化氮和热能生产方面的最佳做法示例。

58. 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协助确定住宅及商业和公共建筑的节能措施标准化基线的新工具，以便能够确定电力、燃料、冷热水消耗相关基准建筑的具体温室气体排放量(即单位面积排放量)。

59. 理事会注意到项目设计书和监测模板的网络生成方法数字化的最新情况。

6. 以家庭和社区参与型项目活动为重点的具有成本效益、符合具体情境的监测、报告和核实方法

60. 拓展了温室气体减排潜力高的现有方法在废物管理(包括回收和循环利用)方面的应用范围。改进了证明小型和微型项目活动额外减排能力的工具，以列入确定促进自动额外减排能力的积极技术清单的有效方法。

61. 改进了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力水净化和高效炉灶方面的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的现有方法，增加了最佳做法示例；改进了证明额外减排能力的小型 and 微型工具；拓展和简化了促进自动额外减排能力的积极技术或措施清单，以增加农村社区获得清洁能源的途径。

7. 向公众传播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

62. 2014 年，秘书处以网上界面的形式推出了可持续发展工具，供项目参与方在自愿基础上系统地报告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在不改变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说明报告框架的情况下，于 2018 年初发布了可持续发展工具的新版本，大大增强了其用户功能。

63.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发布了 59 份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说明报告，其中 10 份是在本报告期内发布的。

64. 秘书处在本报告期内收到项目参与方或协调/管理实体的 14 份使用可持续发展工具的申请。

65. 本报告期内，秘书处还面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活动方案协调/管理实体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了一场资料丰富的电子邮件宣传运动，提醒它们可以利用可持续发展工具，并介绍了发布清洁发展机制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说明报告的好处。这项外联活动在几次活动上都得到了区域合作中心的支持。

8. 与利害关系方直接沟通

66. 本报告期内，受理了利害关系方要求解释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规章的 357 项询问，其中包括 26 份发给理事会的来文。

67. 编制了利害关系方来文年度报告，列入了提交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来文摘要和分析。¹² 从利害关系方收到的反馈促成了清洁发展机制规章和业务活动待改进领域的确定以及改进工作的加速。

D. 国际气候融资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工具用于其他用途的可选方案

68. 应第 6/CMP.1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8 段、第 3/CMP.12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3/CMP.13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理事会继续同金融机构合作。理事会第 96 次会议注意到向国际气候融资机构提供支助的最新进展情况。

69. 与金融和投资机构合作促进清洁发展机制及其应用的主要形式是协助安排项目融资、启动项目融资机制和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建立项目融资机制。大部分工作的开展是一个国家推动的过程，利用绿色投资促进进程，召集了利害关系方。秘书处与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7 年共同发起的这一进程进展顺利，其中包括三个阶段，已开始向项目提供资金。第一次绿色投资促进圆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在科特迪瓦与非洲开发银行联合举行；第二次会议则于 2017 年 12 月在津巴布韦与津巴布韦基础设施开发银行和南非开发银行联合举行；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在新加坡与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举行。

70. 理事会考虑了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要求按照《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的排放单位合格标准草案对示范方案进行非正式测试的邀请，并通过 2018 年 5 月载有清洁发展机制过程和程序事实摘要的信函予以了答复。秘书处还于 2018 年 7 月出席了蒙特利尔的面对面会议。

E.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状况

1. 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71. 理事会继续为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通过以下手段：

(a) 通过区域合作中心在巴西、乍得、科特迪瓦、吉布提、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泰国、多哥、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举办了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活动；

(b) 区域合作中心为制订和更新标准化基线提供直接技术援助；

(c)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波恩举行了第 19 次清洁发展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为期一天的培训讲习班；

(d) 在理事会第 99 次和第 101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席主席合作，促进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互动。

¹² 见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2017SC-INFO01。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80131185151228/Regular%20report_Stakeholder_communication.pdf。

2. 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

72. 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于 2012 年 4 月启动，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执行机构在秘书处的监督下运作，已完成了 7 个贷款申请期。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收到 191 项申请，批准了 78 项贷款，签订了 63 项贷款协议，承付款总额为 704 万美元。本报告期内未签订更多贷款协议，因为尚未开启新的贷款申请期。

73. 约 68% 的贷款协议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提供，其中 74% 为非洲国家。贷款大部分用于活动方案(48%)，其次用于大规模项目(32%)，再次用于小规模项目(20%)。¹³

74. 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资金全部来自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利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项目厅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总额达 3,677,987 美元。贷款方偿还贷款总额为 623,841 美元。

75. 应第 3/CMP.12 号决定所载指导的要求，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现正逐步收尾，计划于 2018 年底结束业务，2019 年进行财务收尾。

76. 在本报告期内，秘书处和项目厅执行了上文第 75 段提到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包括启动了一个程序，定期评估贷款协议是否仍然可行，直至按照贷款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贷款周期为止。如果得到支助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遭到严重拖延，或因其他原因认为不太可能按贷款协议条款偿还贷款，则贷款进入撤销阶段，须偿还已付金额。

77. 如果贷款方显然不可能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偿还已付金额，那么执行机构与秘书处协商后，可以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上文第 75 段提到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逐笔勾销单项贷款下的已付金额。项目厅勾销的这些款项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相应记入秘书处账户。项目厅和《气候公约》秘书处已经制订并目前正在实施勾销管理程序。本报告期内勾销了两笔贷款，总值为 193,514 美元。

3.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78. 秘书处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内罗毕框架)范围内，¹⁴ 协调各伙伴机构¹⁵ 和合作组织¹⁶ 的活动。伙伴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之际举行了会议，就区域气候周的范围和方向达成了一致，包括：

¹³ 有关更多资料，见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载于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100-AA-A08。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Meetings/MeetingInfo/DB/YRCWQVDEL29H4J/view>。

¹⁴ 内罗毕框架于 2006 年 12 月由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启动，旨在传播清洁发展机制的益处，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见 <https://nfpartnership.org/>。

¹⁵ 见《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2017 年年度报告》，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sunsetcms/storage/contents/stored-file-20180215135956158/2017%20NFP%20Status%20Report.pdf>。

¹⁶ 伙伴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排放交易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丹麦技术大学伙伴关系(旧称“环境署里瑟中心”，是根据丹麦外交部、丹麦技术大学和环境署签订的三方协议运作的伙伴关系)、《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集团；合作组织：非洲低排放发展伙伴关系、气候市场和投资协会、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美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a) 支持各国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并确保通过清洁发展机制发起的减缓行动的透明度和持续性；

(b) 支持各国建立和落实碳市场，包括探讨清洁发展机制作为新市场基础的前景；

(c) 促进传播绿色技术；

(d) 考虑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为气候行动供资；

(e) 制订气候政策。

79. 2018 年 5 月在法兰克福的创新气候大会活动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协调会议。这些会议的总体目标是让内罗毕框架的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包括高级官员)聚在一起，审查工作计划和所取得的成果，并就在内罗毕框架下开展工作达成实际安排和业务安排。

80. 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重申了继续保持伙伴关系的承诺，并同意通过区域气候周期间举办的碳论坛等方式向广大受众展示清洁发展机制，继续促进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广泛需求和参与。

81. 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在本报告期内的共同努力包括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碳论坛(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非洲气候周(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办)、亚太气候周(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曼谷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办)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气候周(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在这些活动期间，还举办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和碳市场的会议、会外活动和讲习班，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项目参与方、潜在投资者和区域专家参加。

82. 内罗毕框架预定于 2018 年召开的另一次协调会议是内罗毕框架 2019 年规划会议，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

83. 理事会谨此感谢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泰国和乌拉圭政府主办了区域气候周和区域碳论坛，也感谢内罗毕框架伙伴机构和合作组织围绕碳市场和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在内的各项机制不断开展工作。

4. 区域合作中心

84. 第一个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3 年在洛美设立，随后是曼谷、波哥大、坎帕拉和圣乔治区域合作中心相继成立。自 2013 年 8 月开始运作的波哥大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7 年 3 月迁至巴拿马城。各区域合作中心与当地和区域机构及多边开发银行合作，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¹⁷

85. 区域合作中心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

(a) 向现有项目提供直接援助，并确定新项目；

(b) 推广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核证减排量；

¹⁷ 西非开发银行，洛美；东非开发银行，坎帕拉；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圣乔治；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巴拿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曼谷。

(c) 为下列活动提供支持：

- (一) 确定和制订新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标准化基线；
- (二) 更新标准化基线。

86. 自成立以来，区域合作中心直接为超过 967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提供了支助，其中有 215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已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中向前迈进了一步或多步，另有 106 个项目已进入清洁发展机制的受理通道；支持制订了 139 项标准化基线，其中有 39 项已获理事会核准(另外还确定了 88 项潜在的标准化基线)；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向五个国家(乍得、吉布提、巴拿马、菲律宾和圣卢西亚)提供直接技术支持，以及通过在阿比让、曼谷、哈拉雷、洛美、墨西哥城、内罗毕、巴拿马城、里约热内卢、圣何塞—德戴维和新加坡举办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在国家层面提供了能力建设和培训。

87. 区域合作中心继续优先考虑在最不发达国家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注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或少于 10 个国家¹⁸)的工作。2018 年 5 月 7 日，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举行了一次题为“支持现场气候行动：倡议、机会与合作”的会外活动。六名小组成员列举了现场倡议的例子，包括向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提供支持。在此次会外活动期间，发布了出版物《区域合作中心：2017 年亮点》。¹⁹

88. 应第 3/CMP.13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区域合作中心继续在以下各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1) 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线；(2) 通过在“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下，推广利用核证减排量实现自愿气候中性，为项目提供激励；(3) 促进将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发展和气候战略的一部分；(4) 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益处及其潜在的广泛用途，比如用于支持气候融资；以及(5) 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可持续发展工具。

F. 性别问题对话

89. 根据关于制订性别行动计划的第 3/CP.23 号决定，并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副主席代表理事会参加了 2018 年 5 月 5 日在附属执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举行的性别问题对话。秘书处支持编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文件和结果报告。

G. 2020 年前实施和力度盘点

90.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²⁰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7 日主席指定函的邀请，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着手努力为将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20 年前实施和力度盘点提供意见和建议。

¹⁸ 有关国家名单，见 https://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tandard_base/cdmprojects.pdf。

¹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RCC%20Highlights%202017.pdf>。

²⁰ 见第 1/CP.23 号决定，第 17 段。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91. 2017年11月，理事会通过了《2018-2019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并商定继续坚持对已核准的《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年中审查的惯例。

92.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定期举行了会议。此外，秘书处还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以及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会议，并与利害关系方举办了讲习班(见附件四)。

93. 本报告期内，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本报告期内，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工作组及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工作组没有举行会议。

94. 理事会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小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工作组及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工作组的成员任期延长了一年，至2019年8月底。

A. 成员问题

95.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选出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由表4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表4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国
Amjad Abdulla 先生 ^b	Omar Alcock 先生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 ^b	Frank Wolke 先生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Maosheng Duan 先生 ^b	José Miguez 先生 ^{b,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alisi Gopolang 先生 ^a	El Hadji Mbaye Diagne 先生 ^a	非洲国家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b	Natalie Kushko 女士 ^b	东欧国家
Kazunari Kainou 先生 ^a	Lambert Schneider 先生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小 Benjamin Karmorh 先生 ^b	Moises Alvarez 先生 ^{b,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Martin Enderlin 先生 ^a	Olivier Kassi 先生 ^a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Arthur Rolle 先生 ^a	Eduardo Calvo 先生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uhammad Tariq 先生 ^a	Daegyun Oh 先生 ^a	亚太国家

^a 任期：两年(亦即于2019年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b 任期：两年(亦即于2020年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名。现任候补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选出继任者。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6. 理事会第 98 次会议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Arthur Rolle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担任副主席。两人作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于 2019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²¹

97. 理事会对主席和副主席 2018 年对理事会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

B.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98.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见表 5)。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商定意见的报告，均可在理事会会议网页上查阅。²²

表 5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97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波恩 (结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一并召开)
第 98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	波恩
第 99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	波恩 (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部分一并召开)
第 100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	曼谷 (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部分一并召开)

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101 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卡托维兹结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一并召开。

C. 与各论坛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99. 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与清洁发展机制利害关系方接触，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以及在理事会第 99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席主席的互动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接触，以及通过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在每次会议上与理事会的互动和在 2018 年 2 月第 80 次会议上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互动与指定经营实体接触。

100. 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机会，使之可以通过与秘书处和理事会的沟通，就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发表意见，并要求阐明上述规则。

²¹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4/CMP.1 号决定，附件一)。

²²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01. 利害关系方仍然有机会就理事会每一次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并响应理事会的号召，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影响利害关系方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理事会允许登记过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102. 秘书处在理事会四次会议的每一次会议之后，都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成员举行了常规的网络电话会议，讨论会议成果并阐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的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上述电话会议。

103.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举办了两次会外活动：一次是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题为“清洁发展机制：现在及 2020 年后推动缓减碳排放和可持续发展”；还有一次是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题为“清洁发展机制工具箱”。活动议程以及活动上所作的演示发言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²³

D. 宣传和外联

104. 2018 年的宣传和外联工作重点是在市场和机制用于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进程这一更广泛背景下，宣传清洁发展机制的用途和益处；以及在秘书处的“气候中性现在做起”倡议框架内，推广利用核证减排量进行自愿碳抵消。

105. 秘书处在区域合作中心支持下代表理事会传达的核心讯息是，清洁发展机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工具，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利害关系方使用，可激励减少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106.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宣传工作旨在支持关键活动，包括非洲气候周和非洲碳论坛，以及附属机构届会，特别是 2018 年 5 月与清洁发展机制和区域合作中心有关的会外活动。为支持亚太气候周和亚太碳论坛，开展了规划、宣传协调及宣传材料编写工作，包括牵头开展内罗毕框架宣传工作。

107. 本报告期内，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需求和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的活动包括与各种组织的伙伴关系，目的是鼓励其测量、减少并用核证减排量抵消其气候足迹。举例说来，本报告期内所接触的组织包括：

(a) 机场理事会国际，正运行一项机场碳认证方案。目前，有 66 个国家每年接待乘客 33 亿人的 237 个机场登记加入该方案；

(b) 国际足球联合会，正努力使其业务不影响气候，并鼓励 2018 年前往俄罗斯联邦观看世界杯的球迷以核证减排量抵消其气候足迹。本届世界杯减少了气候足迹，抵消了共计 259,547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联合国系统的 68 个组织、机构和基金，正为在 2020 年前实现气候中立展开合作。此外，10 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了这项工作；

(d) 承诺保持气候中立的个别公司和组织，包括玻利维亚信贷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SAP SE、挪威国家电力公司、夏威夷可持续博物馆、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以及大约 20 个其他私营部门组织。

²³ <https://seors.unfccc.int/seors/reports/archive.html>。

E. 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财政资源状况

108. 下文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根据第 4/CMP.10 号决定，理事会通过审慎管理获得的收入和积累的储备金，确保其有能力维持和发展清洁发展机制，直至《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调整期结束。

109. 2018 年前 8 个月的收费总额达 680 万美元(见表 6)。《2018-2019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预计 2018 年的收入为 900 万美元。²⁴ 2017 年同期(1 月至 8 月)收费总额达 520 万美元。

110. 根据第 3/CMP.6 号决定第 65 段，积累的利息目前专用于为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供资，以支持在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发此类项目活动。

表 6

清洁发展机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 2017-2018 年收入状况
(美元)

	2017 年	2018 年 ^a
上年结转(A)	99 430 690	90 014 749
本年收费收入		
方法费	-	-
登记费 ^b	233 478	99 509
收益分成 ^c	4 747 600	6 496 483
认证费	37 500	113 223
认证过程相关收费	141 699	65 034
小计—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收入(B)	5 160 278	6 774 249
上年结转和本年收入共计(A+B)	104 590 968	96 788 998

^a 储备金中留存的 4,500 万美元未计入。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此项费用基于第一入计期核证减排量的年均发放量，计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免缴登记费，且需缴费用的最高限额为 350,000 美元。此项费用被视为预缴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c 收益分成应在发放核证减排量时缴纳。在特定日历年内申请发放的前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单位 0.10 美元，超出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部分每个单位 0.20 美元。

111. 理事会第 97 次会议核准了《2018-2019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及相关预算。2018 年预算额达 1,970 万美元。较之于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55,657.00 美元(0.28%)。表 7 列出了清洁发展机制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算和支出情况。

11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前 8 个月支出额为 1,310 万美元。2018 年预算支出率低于本期的预期线性支出率(66.7%)，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更接近预期线性支出率。

²⁴ 见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97-A01-INFO，表 12。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Notes/index.html>。

表 7
 清洁发展机制 2017 年和 2018 年的预算和支出情况
 (美元)

	2017 年	2018 年
预算(12 个月)	19 602 259	19 657 916
支出(前 8 个月)	12 319 733	13 063 836
支出占预算百分比	62.8	66.5

F.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13. 为了让项目参与方(现有的项目参与方以及那些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申请审定和登记的参与方)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有意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和支持方胸中有数, 理事会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第二承诺期结束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转问题, 向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Summary of the deliverable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and encouragement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thirteenth session

[English only]

<i>Decision 3/CMP.13 paragraph reference</i>	<i>Guidance relating to the CDM and action to be taken by the EB</i>	<i>Status of implementation</i>
1	Requests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o continue to simplify the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 and to support designated national authorities in developing standardized baselines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designated national authorities	<p>Completed</p> <p>EB 99 (April 2018) considered a concept note 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the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p> <p>EB 100 (August 2018) adopted the revised procedure “Development, revision, clarification and update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p>
2	Encourages the Executive Board to continue its cooperation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response to decision 6/CMP.11, paragraphs 7 [Also encourages the Executive Board to continue exploring options for using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as a tool for other uses and report back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twelfth session] and 8 [Further encourages the Executive Board to explore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financing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rough international climate financing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Green Climate Fund, and report back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twelfth session]	<p>Completed</p> <p>EB 99 (April 2018) took note of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support provided to international climate finance institutions</p> <p>Ongoing</p> <p>EB 101 (November 2018) will consider an update on the progress of the support provided to international climate finance institutions</p>
3	Recognizes the support provided to stakeholders in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rough the regional collaboration centres, and requests the Executive Board to continue to support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project development via the regional collaboration centres and to report back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fourteenth session (December 2018)	<p>Completed</p> <p>EB 100 (August 2018) took note of a report on regional support for CDM project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 supported by RCCs, and inform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CDM, capacity-building and inter-agency partnerships of RCCs during the period 1 January to 30 June 2018</p>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B =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RCC = regional collaboration centre.

Annex II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Bureau Veritas India Pvt. Ltd. (BVI) ^a	1–5, 7–10 and 12–15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CEPREI) ^a	1–5, 8–10, 13 and 15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EPIC) ^a	1–16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 Tech. Center S.A) ^a	1, 3 and 13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 ^a	1–3, 7 and 13
GHD Limited (GHD) ^a	1, 4, 5, 8–10, 12 and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ES) ^b	4, 7, 10, 12 and 15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ES) ^c	1–3, 9 and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arbon Emissions Services (PJRCES) ^d	1–3, 9 and 13
Shenzhen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CTI) ^a	1–15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a	1–16
TÜV SÜD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TÜV SÜD) ^a	1, 3–5, 7, 10, 11 and 13–15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only the withdrawn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c Entity provisionally suspended; only the suspended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d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withdrawn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Annex III

List of regulatory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Table 1
Standard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Determining coverage of data and validity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	02.0	EB 100	Annex 1
CDM accreditation standard	07.0	EB 98	Annex 4

Note: Approve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are available at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index.html> and approved standardized baselines are available at https://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tandard_base/index.html.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B = Executive Board.

^a For the meeting reports,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2
Procedure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Development, revision, clarification and update of standardized baselines	05.0	EB 100	Annex 14
Submission and consideration of microscal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for automatic additionality	04.0	EB 99	Annex 4
CDM accreditation procedure	14.0	EB 98	Annex 8
CDM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lan preparation, approval and monitoring	01.0	EB 97	Annex 12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B = Executive Board.

^a For the meeting reports,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3
Information note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CDM Executive Board workplan 2018	01.0	EB 98	Annex 1
Methodologies Panel workplan 2018	01.0	EB 98	Annex 2
CDM Accreditation Panel workplan 2018	01.0	EB 98	Annex 3
Calendar of meetings for 2018	02.0	EB 98	Annex 9
CDM two-year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lan 2018–2019	01.0	EB 97	Annex 1
Tentative calendar of meetings for 2018	01.0	EB 97	Annex 13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B = Executive Board.

^a For the meeting reports,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Table 4
Amendments

<i>Title</i>	<i>Version</i>	<i>Adopted</i>	<i>Meeting report reference^a</i>
Amendment to version 01.0 of the CDM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for programmes of activities	01.0	EB 98	Annex 5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B = Executive Board.

^a For the meeting reports, see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Annex IV

Meetings of the support bodies and forums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the reporting period

[English only]

Table 1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Accreditation Panel meetings

<i>Meeting number</i>	<i>Date</i>	<i>Venue</i>
79	11–13 October 2017	Bonn
80	5 and 6 February 2018	Bonn
81	14 and 15 June 2018	Bonn

Table 2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Methodologies Panel meetings

<i>Meeting number</i>	<i>Date</i>	<i>Venue</i>
74	26–29 September 2017	Bonn
75	19–21 March 2018	Bonn
76	5–8 June 2018	Bonn

Table 3
Workshops and forums organized for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stakeholders

<i>Meeting</i>	<i>Date</i>	<i>Venue</i>
18 th global DOE Forum	24 October 2017	Web based
41 st DOE conference call	24 October 2017	Web based
42 nd DOE conference call	1 December 2017	Web based
43 rd DOE conference call	27 March 2018	Web based
44 th DOE conference call	17 May 2018	Web based
Africa Carbon Forum	11–13 April 2018	Nairobi
Asia-Pacific Carbon Forum	13–15 December 2017	Bangkok
Asia-Pacific Carbon Forum	11–13 July 2018	Singapore
Calibration workshop for the CDM accreditation roster of experts for lead assessors	10 and 11 October 2017	Bonn
DOE calibration workshop	28 May 2018	Bonn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arbon Forum	18–20 October 2017	Mexico City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arbon Forum	21–23 August 2018	Montevideo

Abbreviations: CDM =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DOE =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